

民國 105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

關係人揭露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關係

- 本例重點：揭露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關係。
- 引用條文：第八條。
- 適用情況：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關係。

情況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且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情況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情況三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且均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情況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且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中華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情況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中華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興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情況三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且均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中華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興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為中信公司。

註：依(105)基秘字第189號函之規定，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該報導個體得僅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而無須揭露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惟若報導個體所有層級之母公司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仍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範例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 本例重點：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
- 引用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適用情況：應揭露關係人交易之項目。

仁愛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20X2 年度及 20X1 年度

⋮

十、關係人交易

（一）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或勞務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21,500	\$20,400	\$3,080	\$2,800
關聯企業	19,458	18,809	3,250	3,102
	<u>\$40,958</u>	<u>\$39,209</u>	<u>\$6,330</u>	<u>\$5,902</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銷售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個體	\$30,258	\$30,509	\$9,050	\$8,920
	<u>\$30,258</u>	<u>\$30,509</u>	<u>\$9,050</u>	<u>\$8,920</u>

本公司銷售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個體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相當，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本公司於 20X2 年 9 月向關聯企業購入高雄廠土地及建築物，土地面積 418.73 坪，總價新台幣 65,002 仟元，建築物總價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105,002 仟元。截至 20X2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止，尚未全部完成過戶手續，未付尾款為新台幣 55,800 仟元，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統一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 20X2 年度及 20X1 年度向中華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取得無擔保借款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315,000 仟元，並依撥款當年度中華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需自實際撥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息。截至 20X2 年度及 20X1 年度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未結清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080 仟元及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五) 資金貸與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資金貸與最高金額		未結清餘額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對本公司具 重大影響 之個體	\$125,000	\$220,000	\$70,000	\$15,000
關聯企業	94,000	88,000	9,000	12,000
	<u>\$219,000</u>	<u>\$308,000</u>	<u>\$79,000</u>	<u>\$27,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 20X2 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出具保證函之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20X1 年度與關係人間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七) 租賃

本公司 20X2 年 5 月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20X2 年度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截至 20X2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付租金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關於租賃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十條之規定，關係人交易之揭

露資訊，應依下列類別分別揭露：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 報導個體對其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 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其他關係人。

企業亦得如範例二所例示，依更詳細之類別分別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資訊。

